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组织部（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按照綦江委办发〔2012〕13号文件，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议、指示，按照市委组织部和区委的要求，制定、实施全区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指导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基层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和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镇街党（工）委和区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的换届审批工作。

2、负责制定全区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意见，并进行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会同区纪委安排、指导、检查区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3、研究制定全区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做好党员审批工作，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受区委委托承办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4、根据中央和市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意见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和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同区委统战部制定和实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和规划。

5、负责向区委提出全区各部委办局、镇街领导干部以及其他由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区管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审批手续。

6、按照市委组织部和区委对于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负责对全区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各级党组（党委）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7、协助市委组织部开展市管干部的考察、办理任免和退（离）休的上报材料及手续；配合市级有关部门考察市属驻区单位的领导班子，并对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8、牵头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研究指导全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并负责实施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工作。

9、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委党校的干部培训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市委党校和其他各类干部培训班的学习、进修有关工作。

10、负责对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人才工作的重要政策、规定；负责对全区贯彻执行人才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参与全区优秀专家和科技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和联系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区人才信息库；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负责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有关组织工作和人事安排的准备工作。

12、负责承办区管干部的任免工作；牵头研究非领导职务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处级非领导职务及其他享受处级待遇的干部的任免；办理区级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科级非领导职务的任免；牵头承办区组织人事联席会，办理区级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一般干部的调配、安置等相关工作。

13、指导、检查全区组织、人事、政工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14、负责全区组织、干部信息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组织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区党建信息网站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员、党组织信息库和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员电化教育工作，指导全区电教播放（站）点建设，健全和完善全区电教网络。

15、承办区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党代表联络办公室和区干部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6、管理区委非公工委工作。

17、负责对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参与制定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

18、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照綦江委办发〔2019〕4号文件，根据区委有关要求，区委组织部作为区委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增加或加强以下职责：

1、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对外加挂区公务员局牌子。调整后，区委组织部统筹管理全区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贯彻落实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全区公务员管理对外交流活动等。

2、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职责。

3、负责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与区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4、统一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老干部局。

5、负责部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二）机构设置。按照綦江委办发〔2012〕13号文件，设立本部门，为区委下属单位。区委组织部行政编制23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设部长1名（由区委常委兼任）；常务副部长1名（按同级党政工作部门正职配备），副部长2名（不含其他兼职）；区委非公工委副书记1名，区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1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13名，其中：科级正职10名、科级副职3名。

（三）单位构成。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4号）文件，本单位属行政机构，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办公室（信息和保密工作办公室）、调研信息科、干部科（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

室)、公务员科、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科(群众工作科、巡察工作联络办公室)、考核科、组织科、非公党建工作科、人才工作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95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59.25万元。收入较2021年减少220.9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减少220.9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95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866.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1.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1.3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减少220.9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40.9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80.02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9.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9.25万元,比2021年减少22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91万元,比2021年减少140.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组织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

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64.3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群团服务专项资金和七一慰问等项目经费减少或取消，主要用于干部培训、产业人才引育、非公党建、群团服务、公务员招录等重点工作。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组织部（本级）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1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等。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64.33 万元。

· 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梅夜

联系方式：**023-48662049**